



安老院舍 實施感染控制的現況

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

2019年





引言

根據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12章12.1段的規定：

「安老院須依照衛生署《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》（第三版），執行傳染病控制的工作。」





概要

- 感染控制主任的委任及職責
- 傳染病的呈報及記錄
- 預防傳染病爆發的良好管理





感染控制主任

根據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12章 12.1段的規定：

經營者須委任一名護士或保健員擔任感染控制主任，以統籌及監督有關感染控制及預防傳染病事宜。





感染控制主任的職責

1. 統籌及監督
2. 發放最新的預防傳染病訊息及指引
3. 安排感染控制培訓
4. 監察遵守、執行





感染控制主任的職責

5. 監督消毒、處理醫療廢物

6. 提供個人防護裝備

7. 觀察徵狀、報告

8. 定期檢討





傳染病的呈報

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（第459章附屬法例A）第18條的規定：

如主管懷疑或知道安老院的住客或員工當中有人染上表列傳染病，須立即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報告。





傳染病的呈報

- 法定須呈報的疾病
- 多名員工或住客集體感染／懷疑集體感染傳染病





法定須呈報的疾病

- 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附件12.1載有表列傳染病一覽表

及

- 亦載於《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》（第三版）》附表I

2018年本港共有50種須呈報的傳染病

衛生防護中心網址(<http://chp.gov.hk>)





法定須呈報的疾病

- 一名住客或員工感染法定須呈報的疾病，如結核病、退伍軍人病等，便需呈報。





集體感染 / 懷疑集體感染的 呈報及記錄

多名員工或住客感染（懷疑感染）傳染病，便需呈報。

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

及

《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 指引》（第三版）





呈報傳染病的對象單位

衛生防護中心
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

社區老人評估小組(如適用)





傳染病的記錄

- 根據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12章
12.4.4段的規定

安老院須保存傳染病記錄，包括：

- 發病日期及時間
- 住客／員工數目、姓名
- 接受治療地點、日期
- 通報的日期
- 跟進措施





傳染病的記錄

安老院亦須保存傳染病記錄於：

- 日常工作記錄（交更簿）
- 住客個人健康記錄等（個人排版）





預防傳染病爆發 良好的管理

- 食物安全及衛生
- 隔離設施
- 漂白水的稀釋
- 鼻胃管餵食用品的處理
- 污衣及潔衣的處理





食物安全及衛生

- 雪櫃溫度

(低於4度，-18度或以下)

- 生、熟食物的處理



5 隔離設施

- 隔離室
- 防護裝備

漂白水的稀釋

- 1 : 99
- 1 : 49
- 1 : 4



5

鼻胃管餵食用品的處理

- 開啟後的流質食品
- 餵食瓶、餵食用注射器
- 餵食袋及餵食管 (接駁喉)
- 手部衛生/環境/口腔護理
- 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附件11.11





污衣及潔衣的處理

- 污衣及潔衣需分開妥善處理



References

- *Code of Practice for Residential Care Homes[Elderly Persons]* (March 2013 edition).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.
- *Residential Care Homes (Elderly Persons) Regulation (Chapter 459 Subsidiary Legislation)*. (2015).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.
- *Guidelines on Prevention of Communicable Disease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* (3rd ed.). (2015). Department of Health.
- *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– Notificat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*. (n.d.). Retrieved February 28, 2019, from http://cdis.chp.gov.hk/CDIS_CENO_ONLINE/ceno.html





完

